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民族文字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为配合在全党深入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指导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等7种民族文字版翻译工作，即日起在全国出版发行。

《专题摘编》民族文字版出版发行，将进一步推动广大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去，把这一思想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专题摘编》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彝文、壮文版，由民族出版社分别联合四川民族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科学技术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系统梳理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时代背景、思想脉络、内涵实质、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我国和世界发展的历史新方位，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

全局的核心位置，对科技创新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科技发展和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新境界，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纲领性，是新时代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陈炜伟 严赋憬）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从亮4日介绍，近日，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见实效。

据介绍，民营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职责是：跟踪了解和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

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大项目签约84个投资额超2000亿元

新华社重庆9月4日电（记者伍鲲鹏）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4日在重庆市悦来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共签约重大项目84个，正式合同额2138.6亿元，涵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

务、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多个领域。据介绍，以智博会为平台，今年重庆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等重点行业，同中国中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等多个企业和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技术合作协议。在全部签约项目中，50亿

元到100亿元项目11个，100亿元以上项目5个。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本届智博会共推动签约项目19个、正式合同额688亿元，占签约总额的32.2%。此外，本届智博会推动签约外资合同项目7个、正式合同额96.2亿元。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智博会重大项目的成功签约，将有力推动重庆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能级，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进程上迈下坚实一步。

抓紧推动落实相关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部门回应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 严赋憬 陈炜伟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多月以来，各有关部门相继推出配套举措。政策落实情况如何？怎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如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在9月4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回应了相关热点问题。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政策链条长、工作环节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从亮说，近日，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见实效。

在促进民间投资方面，从亮说，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向有关

行推送了首批715个民间投资项目，各地截至9月2日梳理报送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超过3500个、总投资超过3.7万亿元，并将在本周内向社会公开推介。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在积极推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推动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等工作。

从亮介绍，各地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创造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认真总结提炼地方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水平。”

中小企业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怎样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说，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将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新培育100家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群，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方面，徐晓兰表示，下一步，将从加大政策精准保障、加强融通精准对接、加强创新精准支持、加强服务精准供给4方面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出台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成长壮大的沃土。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今年以来，依法查处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13起，开展行政性垄断执法约谈8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截至今年8月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件17件，罚没款总额9.1亿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今年上半年共查处相关案件1.71万件。“下一步，将推动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集中清理，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是全国工商联今年工作的关键词。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说，接下来，将通过展示民营经济取得的成就引导民营企业改善预期、提振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入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三部门部署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

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行动明确要求，拓展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组建区域间劳务协作联盟，培育推介一批劳务品牌，强化“季节性”有组织劳务输出。大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按照“升级一批”“扶持一

批”“新建一批”“调整一批”的原则，分类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探索推广“企业+”“联合体+”等模式。全力挖潜以工代赈就业带动能力。协同推进项目立项、招工组织、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将

脱贫人口就近务工需求作为安排以工代赈项目的重要依据，优先组织脱贫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科学设定岗位数量和类别，完善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将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作为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关于棉丰路(庄南公路-炼化路)等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公告

因镇海炼化周边消防救援及应急疏散道路完善工程(棉丰路西段及炼化路段)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对棉丰路(庄南公路-炼化路)、丰收桥交通组织调整，受限车辆请绕行。具体公告如下：

- 00:00-24:00 棉丰路(庄南公路-炼化路)恢复双向通行，过往车辆、行人通过施工区请减速慢行。
- 00:00-24:00 丰收桥封闭，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非机动车、行人仍保持双向通行。

3、受交通管制车辆请通过棉丰路-庄南公路-俞范东路绕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群众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按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和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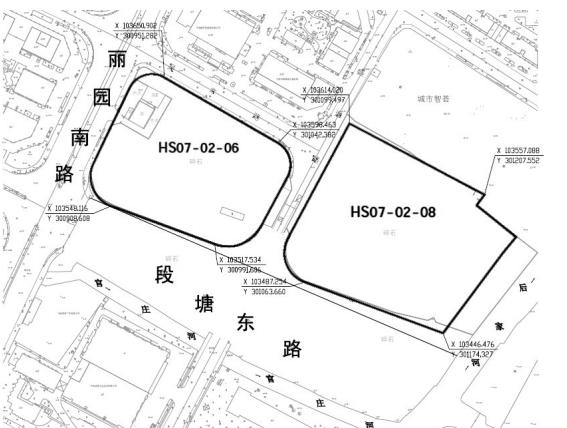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5日

海曙区HS07-02-06/08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海曙区HS07-02-06/08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拟于近期公开出让，需对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摸排，以确保出让前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张先进
联系电话：0574-87237612、13208098396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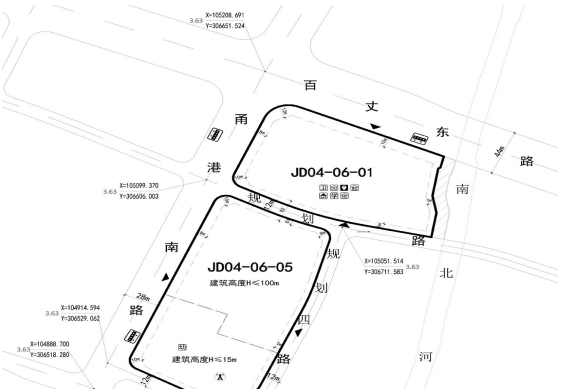
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年9月5日



鄞州区JD04-06-01、JD04-06-05地块地上、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鄞州区JD04-06-01、JD04-06-05地块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挂牌计划，因土地出让需要在该地块内地上、地下的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管线及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摸排，确保该地块内地上、地下无任何管线和各种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自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进行确认登记，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刘金鑫
联系电话：13777061227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智链万物 创新服务——2023年服贸会供应链及商务服务专题展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智能楼宇机器人展示快递揽派新业态；北京稻香村、北冰洋等多个老字号档口围满食客……穿梭于2023年服贸会北京首钢园区，看似关联性不强的场景，因为一个专题展紧紧联系在一起。

供应链及商务服务专题展作为九大专题之一，今年设置“供应链交通运输”“商务服务”“北京老字号创新发展体验区”三个展区，各展区独立设馆。共计260余家企业参展，展商国际化率超过25%、新展商率达到40%，展览面积较上届服贸会扩大4000余平方米。 扫码看全文



在深圳市龙岗区，一架送餐无人机穿行在高楼大厦间（8月15日摄）。2023年服贸会于9月2日至6日在北京举行。在服贸会展区，无人配送领域备受瞩目。无人机、自动配送车可以满足公开道路、低空等不同场景下的即时配送需求，提升配送效率。目前，多家企业已参与到无人配送的应用当中。无人配送让物流更便捷、更高效，实现“科技助人”，让人们的生活更加美好。（新华社发）

关于调整东钱湖片区道路货车通行规定的公告（2023年第97号）

为优化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缓解节假日期间的景区周边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东钱湖片区部分道路货车通行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镇区内道路：指由鄞县大道-梅湖路-环湖北路-环湖东路-环湖南路-兴凯路-玉泉南路-东钱湖大道-锁岚路为边界道路（不含）构成的封闭圈内道路：00:00-24:00，禁止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 边界及其它道路
(一) 梅湖路(鄞县大道-环湖北路)、环湖北路(鄞县大道-环湖东路)、环湖东路(环湖北路-盛宁线)：00:00-24:00，禁止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二) 锁岚路(鄞县大道-东钱湖大道)、首南东路(鄞州大道-绕城高速)、东钱湖大道(绕城高速-玉泉南路)、玉泉南路(东钱湖大道-兴凯路)、兴凯

路(玉泉南路-徐王路)、环湖南路(徐王路-环湖东路)、环湖东路(环湖南路-双虹桥)、环湖北路(双虹桥-梅湖路)、梅湖路(环湖北路-鄞县大道)、鄞县大道(奉钱线-环湖南路)、盛宁线(环湖南路-塘溪高速)、鄞县大道(福庆南路-梅湖花园东侧支路)、韩天线(环湖东路-洋山村)：节假日的8:00-18:00，禁止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 受限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可申领通行证，按通行证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 本公告中的货车包含各类载货汽车和挂车。
- 本公告中的节假日是指每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节假日安排日期和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周休息日(星期六和星期日，除法定调休之外)。
- 本公告自2023年9月20日起实施，涉及道路原有货车通行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年9月5日

宁波市区给水专项规划(2021-2035)环评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可在(https://www.ningbowater.com/)查阅报告书和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在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处查阅。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规划影响区内居民、企事业单位等。3、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提交公众

意见表。联系方式：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河路348号，徐凯珈，0574-27878758，805717824@qq.com。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9月8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